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6-00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出席的有董事王瑞林、孙岩、付振亮先生、吕云女士，独立董事李光强、梁仕念先生、冯琳珺女士。公司监事徐继奎、刘震、刘洪敏先生和高管人员王景春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

议案》、议案（三）《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发展战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对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拓宽盈利渠道，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